

附表四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備忘錄研究案資料供應處理原則

處理原則類別	欄項資料	處理方式
一、可直接識別或有串接其他資料欄位之需要	IDN、BAN、扣繳統一編號、戶籍檔案編號、護照號碼	重新編碼
二、可間接識別且有統計需要	地址/座落(營業、戶籍、通信、居留、所得發生處所、房屋座落……)	保留至鄉鎮區，之後遮罩
	日期(出生年月日、死亡日、申報日、贈與日……)	保留年月，將日遮罩
	稅籍編號、檔案編號、土地標示	遮罩
三、可直接識別或間接識別，無串接其他資料欄位或統計之需要	姓名、名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使用者代號、存款帳號、核准文號、稅務代理人證書號	移除
四、金額	銷貨收入、營業成本、薪資所得、應納稅額……	以千元為資料供應單位

- 上揭原則如有例外處理時，由主辦業務組依個案特殊需求簽辦處理。